

绩效管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甲方： 鄂托克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乙方： 内蒙古申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甲方：鄂托克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申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做好鄂托克旗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事项名称

鄂托克旗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过程管理服务。

二、服务事项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鄂托克旗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工作。

（一）具体服务内容

1. 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完善绩效目标表。按照绩效目标表填报内容，对项目形成的绩效运行监控表进行审核，保证监控表填报符合客观实际。审核辅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2. 项目前期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审核、其他前期材料审核。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对各级各实施单位项目库建设资料进行审核；对使用衔接资金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按照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办法要求，对前期涉及到的公告公示内容进行审核；

3. 项目中期监控：开展第三方中期监控工作，对使用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查阅相关项目档案资料，撰写编制《鄂托克旗 2024 年衔接资金绩效监控报告》。

5. 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科学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对全旗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编制《鄂托克旗 2024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6. 项目验收：对全旗衔接资金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并出具项目验收表。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鄂托克旗全旗境内。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绩效管理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提供必需的行政支持，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在工作开展时将进一步明确该项目的具体要求，乙方出具的绩效结论及报告，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绩效评价的有关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

2. 乙方应充分考虑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工作。在实施过程，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或工作小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 5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以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3. 乙方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 乙方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绩效管理结论及报告；报告交付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验收时间而定。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项目绩效管理的情况。

7. 乙方保证固定团队服务于甲方,人员结构合理,人数能够满足项目各阶段需要。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5488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 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分阶段付费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60%的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329280元);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合同款,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219520元)。

账户名称: 内蒙古申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71902433010106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 甲乙双方非上述原因而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两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